

公法判解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否有拘束原處分機關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60號行政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行政訴訟之判決變更原處分者，應受何種限制？

- (A) 應較原處分有利於原告之判決
- (B) 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原告之判決
- (C) 不得為較原處分有利於被告之判決
- (D) 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被告之判決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再接受不利處分之人提起行政救濟，旨在請求除去對其不利之處分，受理行政救濟之行政機關（包括作成原處分之機關）如就原處分加以變更，但其結果較原處分對其更為不利，則有失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本意，因此應加以禁止，此即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」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訴訟之判決，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，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。」均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但書對於「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」之情形、無適用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規定；換言之，原行政處分係適用法規不當而予變更時，並無得排除適用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」之規定；故如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後，如原處分機關在同一事實基礎上重為處分時，不得為較原來處分更不利之處分，但如原處分被撤銷後，原處分機關基於不同之事實基礎重為處分時，因事實基礎已不同，則不受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」之限制。本件參照前開說明，原處分認定上訴人違反水污法第19條準用行為時第14條第2項規定、第18條及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0條規定等，為3項違規行為，每項裁罰最低罰鍰6萬元（後2項合併處罰後計罰鍰為12萬元），核與前處分審認系爭構成1違規行為而加重裁罰8萬元罰鍰認定之「事實基礎」不同，自不受「禁止不利益變更

原則」之限制；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先之處分係裁處罰鍰6萬元，經上訴人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機關撤銷該處分後，被上訴人卻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8萬元，顯有違誤等詞，自不足採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有無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涉及該條文之拘束範圍，有無包含原處分機關，就此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就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無拘束原處分機關，學理上有認為基於行政訴訟使受不利處分之人提起行政救濟，旨在請求除去對其不利之處分，受理行政救濟之行政機關（包括作成原處分之機關）如就原處分加以變更，但其結果較原處分對其更為不利，則有失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本意，因此應加以禁止，而認為原處分機關應受拘束，惟本文以為，就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文義以觀，其用字為「撤銷訴訟之判決」，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，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，足見其並未拘束原處分機關，且參酌最高法院105年8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雖是針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，然訴願亦屬於廣義司法救濟，依此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應解釋為未拘束原處分機關為妥。
- (二) 就行政訴訟法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既僅拘束原處分機關，如原處分機關本之處分，經行政院撤銷後，原處分機關基於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，且因未受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拘束，當能為更不利益處分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為是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訴訟法第19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